

表一

97年7月

政治獻金繳庫退還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/名稱 (擬參選人/政黨 / 政治團體)		聯絡電話	住家： 辦公室： 手機：
負責人		聯絡人	
政治獻金專戶 名稱			
支票寄送地			
繳庫日期	年 月 日		
繳庫金額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
捐贈者名稱			
捐贈者統一編號			
備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監察院「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」共_____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能檢附原因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具結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</p>			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)

申請人：_____申請日期：97年 月 日

(簽名或蓋章，若為政黨/政治團體請加蓋圖記及負責人簽章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僅適用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(以下簡稱同法)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(即收受有累積虧損，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政治獻金)於 93 年 4 月 2 日政治獻金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7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止(即 97 年 8 月 15 日)，已向監察院辦理繳庫且欲返還捐贈者。
- 二、本表係以單一捐贈者為填寫對象。
- 三、申請退還原繳納款項者(以下簡稱申請人)請先確認該筆捐贈未同時違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、第 14 條第 2 項、第 17 條第 1 項或第 18 條第 1 項，並請先連絡原捐贈者，確認能返還原捐贈者，再行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人應先填寫監察院提供之政治獻金繳庫退還申請表(以下簡稱申請表)，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(若為政黨/政治團體請加蓋圖記及負責人簽章)，並檢附監察院「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」正本(若未能檢附上開收據，請於本表填載未能檢附之原因並具結之。)向監察院提出申請退還政治獻金繳庫款項事宜。
- 五、申請表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；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申請人之印章。
- 六、申請日以郵戳為憑，未於期限內申請者，監察院將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申請人收到監察院退還之款項，應依修正後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，於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，並應填妥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明細表，檢附相關證明書及文件，報監察院備查。
- 八、如有疑問，請撥(02) 2341-3183 轉 157、188、567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。
- 九、監察院地址：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。